

3.3 生物价酪蛋白组与其它各组间差异有高度显著性( $p < 0.01$ )。谷类蛋白组与其它各组间(除酪蛋白组)均无显著性差别( $p > 0.05$ )。但从绝对数值上看,加入0.4%、0.7% L-赖氨酸组生物价(BV)为63.73%、67.14%,高于谷类蛋白组59.77%和0.2% L-赖氨酸组(59.25%)。

3.4 Howe 指出在鼠代谢试验中若所用面粉未加赖氨酸时,蛋白质的功效比值(PER)为0.65,加入0.2% L-赖氨酸后增至1.56,加0.4% L-赖氨酸后增至1.62,小富义村用含0.5% L-赖氨酸小麦面筋蛋白喂养大鼠,体重较对照组明显增加。John·T·Typpo HELENL 对豚鼠进行了0.4%~2% 10个剂量组赖氨酸强化试验,结果表明:0.4%~0.6% L-赖氨酸组为边缘限量值,0.7%~2% L-赖氨酸组剂量范围的效应基本相同。据研究:在大米或面粉中添加0.4% L-赖氨酸和0.15% 苏氨酸或在面粉中添加0.4% L-赖氨酸和0.25% 苯丙氨酸。其营养价值可与牛奶蛋白媲美。本次试验结果表明:加入0.4%~0.7% L-赖氨酸其蛋白质功效比值(PER)、饲料利用率(PE)、体重增重效果明显,认为对 Wistar 大鼠赖氨酸最佳强化剂量为0.4%~0.7%。根据氨基酸互补作用和强化剂使用量有一个范围。所以,各种营养素强化量应以达到最大效应的最小量为宜。强化效果并不是随着剂量的增加而增加,而

是在一定剂量范围内效应明显,过少不起作用,过多会使氨基酸的利用受到严重抑制,即因氨基酸不平衡、氨基酸拮抗,而使生长发育受到影响。此外,国外有实验表明:增加蛋白质和赖氨酸的同时,核黄素(VB2)需要量有所增加,因此,强化赖氨酸的同时,适量增加核黄素的量也是非常必要的。

3.5 赖氨酸含量不足是谷类作物蛋白质营养价值较低的主要原因,而谷类食物中强化赖氨酸可以大大提高这种食品的营养价值,因此,进行食品强化时,要选择合适的载体食物,选择适宜的强化剂量,减少生产、加工中的损失,使食品营养价值更为完善。

## 参 考 文 献

1. Howe EE Amino Acid Supplementation of Cereal Grain As Related To The World Food Supply. Am J clin Nutr 1965;16:315.
2. 庞文贞·强化食品加餐对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和减轻疲劳效果观察·营养学报 1985;7(3):178.
3. John T·TYPPO, HELENL·The lysine Requirement of Young Growing Male Guinea Pigs. J Nutr 1985;115:579~587.
4. 侯祥川主译·现代营养学知识·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3:30.
5. 赵建国·氨基酸在食品工业中应用现状及进展·食品科学 1985;10:11.
6. 符天渝·谈谈赖氨酸·食品科学 1982;6:17.

## 量罚与食品卫生监督

河北省邯郸地区卫生防疫站 张永伟

**摘要** 论述了量罚首先应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客观公正性和一事不重复罚各项原则。其次应该掌握量罚情节,即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执法者素质偏低,是形成量罚偏差的根源。结合我国的法制建设现状和最新进展,就如何消除量罚偏差进行了初步论述。

## 1 量罚在食品卫生监督中的重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规定了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六项行政处罚职权。监督机构在监督过程中可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在这六项行政处罚中自由裁量,确定处罚项目和罚款数额。

量罚必须正确、合法,这样可以减少行政处罚的偏差和失误,减少不必要的诉讼。

违法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决定着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轻重。

量罚是监督机构根据违法事实和其情节,对违法者依法裁量决定行政处罚的过程。

若法律授予监督机构过大、过广的自由裁量权,在实践中就会造成对违法事实和情节基本相同的问题在处罚上有很大差异。《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违反本法情节较重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可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但何为情节较重,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在尚未颁布“实施细则”,而法律又没有明确予以规定的情况下,从理论到实践都难免有行政处罚的随意性和不公正性以及量罚时畸轻畸重。

## 2 量罚的原则

量罚的过程,无疑也是食品卫生法有关条款在现实中的适用过程。这一过程,自始至终应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在具体量罚时,应考虑量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客观公正性、一事不再罚等原则。

### 2.1 合法性原则

是指监督机构处理具体案件时,处罚行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

在查清违法事实的基础上,依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决定适当的处罚。首先要贯彻总则(即《食品卫生法》第一章)的规定和精神。其次,应当遵守分则(《食品卫生法》第二章~第八章),实施细则、标准和管理办法。总则、分则、实施细则以及标准和管理办法规定

越明确具体,也就越便于执行,但是即使很具体也总不能全部囊括所有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这就需要运用总则作出判定。

### 2.2 合理性原则

为了保障监督机构的自由裁量权不被滥用,仅仅有合法性原则是不够的。量罚时还必须遵守合理性原则,依据相对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作出合理的处罚。达到“罚责相称”,才能达到“以理服人”。合理是在合法的前提下要求合理。

### 2.3 客观公正性原则

监督机构对违法者作出行政处罚时,只能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而不能以其它任何别的东西为依据。

贯彻这一原则,要求监督机构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端正工作作风,克服主观主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防止“逼、供、信”。全面分析违法事实,然后才能依据法律规定作出适当的处罚。

### 2.4 一事不再罚原则

监督机构不得就违法者的同一违法行为进行两次以上处罚。有关行政机关已对某一违法行为作出裁定并给予处理的,监督机构不得再行处理或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处罚通知书下达后,发觉处罚不当或认定事实不准确,要重新作出处罚决定,但应将原不当处罚决定撤销。

## 3 量罚情节

量罚情节是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和轻重的一切情节,包括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从立法角度,力求法律规定明确具体,法定情节详尽。但我国是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各地经济、文化、生活习惯均有很大差异。为了使法律在全国范围内得以贯彻和遵循,而又不能让违法者钻空子,因此法律规定不能太具体,要求有一定的灵活性。

### 3.1 法定情节包括法律明确规定的从

轻、从重、加重或免于处罚的各种情况。《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行政处罚适用于违法情节较重的行为。如在细则或其它规定中明确情节较重是指:违反食品卫生法造成危害后果的;明知故犯的;经警告仍不改正的;拒绝监督的……。则上述行为即成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情节。

在我国目前尚无“细则”的情况下,法定情节是很不完善的,给监督执法带来了很大难度,也给酌定情节带来了更高的要求。

3.2 酌定情节是指在法律法规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监督机构在监督实践中摸索总结出来的,根据客观实际,酌情灵活制定的情节。由于其以执法实践为基础,因此没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人不容易掌握,监督员的资历和执法经验就显得十分重要。

3.2.1 违法的动机。明知已变质的食品,为了获取经济利益而出售给消费者要比不知或没有发觉是变质食品处罚要重。

3.2.2 危害程度及后果。社会危害性是实施行政处罚的主要依据,造成严重后果的比没有造成的处罚要重。发生食物中毒时,发病人数和死亡人数是实施行政处罚的主要依据。潜在性危害虽不立即显现出危害后果和受害人,但却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也会给不特定的人造成严重后果。对某些潜在性危害除予以重罚外,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3.2.3 违法者的态度。违法者拒绝监督和调查取证、毁灭等态度恶劣的比与监督机构积极配合的处罚要重。态度好坏,无疑是行政违法的一个酌定情节,因为它直接或间接反映着社会危害程度。

3.2.4 违法者的一贯表现。初次违法要和多次违法加以区别。

3.2.5 违法所得数额的多少。

3.2.6 在确定罚款数额时,还应考虑违法者的经济状况。根据法学原理,经济状况不应是决定罚款数额多少的依据,但实际上确

定罚款数额时,也不能不加以考虑。执法实践表明,罚款数额过大,超过违法者的负担能力时,是不易执行的,而且会使矛盾激化和工作被动。

#### 4 量罚偏差及量罚偏差的消除

由于我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较大,法定情节没有明确规定,执法者素质偏低,酌定情节不能认真斟酌,造成对相似案件的行政处罚差异过大,即量罚偏差。

量罚偏差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法律程序上除通过行政复议予以纠正外,还可通过行政诉讼予以变更或撤销。消除量罚偏差的途径主要有:

4.1 加强立法。修订食品卫生法的同时,对细则和其它配套法规加以研究,各种规定力求具体、明确、细致,提高法规的严密性。

4.2 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行政处罚不是任意决定的,只有既熟悉法律,又精通业务的人才能正确实施。不合理,不公正的处罚,会在当事人中产生恶劣影响,是对食品卫生法制的践踏。

4.3 加强食品卫生行政复议和司法监督。行政复议的正确实施,使得监督机构有机会来改正量罚偏差。行政诉讼使得量罚偏差的消除得到保障。监督机构和相对人在行政诉讼中是对立的双方,在消除量罚偏差上却是统一的。

4.4 改进传统的、单纯的以法律规范为依据的演绎推理量罚模式,而辅之以案例法的类比量罚模式。由于案例的具体性,可比性,能给监督员提供一个具体的类比样板,可以保障对同类案件的平等处罚,应该加强对案例的加工整理,以提供给广大监督员参考借鉴。

#### 参 考 文 献

- 1 方昕,等.行政法总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126~140.
- 2 龚祥瑞.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法律出版社,